

#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案

(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)

### 一、对“第一百零八条”进行修改

原为：

**第一百零八条：**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

修改为：

**第一百零八条：**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如有需要可设副董事长一人。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1日